

#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印发《金凤区稳内拓外促进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属各国有企业，供销社，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稳内拓外促进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 金凤区稳内拓外促进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时关于“要把就业摆在突出位置”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关于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力争 2024 年实现金凤区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任务指标，2025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持续扩大，结合金凤区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专项行动方案。

## 一、稳定就地就近就业

**（一）发展产业促进就业。**发挥产业带动就业作用，大力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合作社发展壮大成为龙头企业。着力发展文化旅游、餐饮业态等，持续提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打造金凤区休闲旅游集聚区 2 个，力争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6 家，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家。优先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扩大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00 人以上，工资性收入 9000 万元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0000 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7000 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600 人。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政

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二）挖掘岗位潜力促进就业。**在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项目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鼓励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安排项目劳务报酬占比提高到30%以上。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等，开发更多乡村基层管理服务岗位，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在宁中央企业、区属国有企业实施以工代赈，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实现就业增收。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鼓励创新创业引领驱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依托“引凤创梦”创新创业共享孵化基地，采取“政府主导+协会支持+企业运营+社会参与”的方式，充分整合政府、企业及社会资源，通过提供“一站式”全程跟踪服务，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全年发放创业担

保贷款1500万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500个，创造新岗位850个，创业带动就业2150人以上，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10家以上。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四）落实惠企政策稳岗拓岗。**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推行“免申即享”“直补快办”，引导支持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稳定经营，最大限度将农民工稳在企业、稳在当地就业。对招用符合条件农民工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按单位实际缴纳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费返还。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就业的，可按照吸纳人数多少享受2万-10万的一次性补贴。对于辖区内其他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开展各类生产经营吸纳辖区移民（其中已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占比达到20%）就近就业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奖补1万-10万元。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二、扩大外出务工规模**

**（五）加强就业创业服务站建设。**持续完善各镇（街道）现有就业创业服务站，在良田镇、丰登镇分别打造标准化规范化服

务站，切实发挥带动转移就业作用。严格落实《银川市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办法》，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发挥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带动作用，赴外访企拓岗，实现企地联动，积极对接周边企业、基地、园区等，做好岗位收集、信息发布、劳动维权等服务，为农民工搭建用工对接平台，促进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六）落实区内外务工交通补贴。**对组织农民工等劳动者外出务工，在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务中介机构或劳务经纪人，每输出1人给予20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在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每人每年可享受200-8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加大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使用，对脱贫户、“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家庭成员跨县（区）、跨省务工就业的给予一次性交通奖补。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跨县的给予4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跨省给予10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定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的，跨县（区）的给予6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跨省的给予14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加强脱贫人口务工激励。**对脱贫户、“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外出务工就业(含自主创业和临时就业)且工资性收入达到以下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以上一年度10月到当年10月为一个周期(12个月),周期内务工就业收入达到1万元的,给予全年一次性奖励1000元;收入达到2万元的,给予全年一次性奖励2000元;收入达到3万元的,给予全年一次性奖励3000元;收入达到4万元的,给予全年一次性奖励4000元,收入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给予全年一次性奖励5000元。以上奖励每户最高奖励不超过6000元。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金蓝领”示范性培训,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面向移民群众采取订单式、定岗式方式,开展装载机操作、挖掘机操作、茶艺师、保育员、形象设计师、家政服务人员等技能培训,年培训400人(次)以上,持证率达90%以上。推行直补个人培训,开展乡村振兴所需的农业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养。鼓励围绕特色产业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按规定给予最高1400元/人的培训补贴。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

6000-15000元补贴。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九）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对乡村工匠、乡村工匠名师、大师设立工作站、工作室、传习所，开展师徒传承，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的给予适当奖励。其中，认定为国家级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带动脱贫人口15人及以上就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奖补，对带动脱贫人口传承技艺、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奖补；认定为自治区级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带动脱贫人口10人及以上就业的，按照国家级标准的80%给予奖补；认定为县级乡村工匠站的，带动脱贫人口5人及以上就业的，按照国家级标准的60%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列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十）推动零工市场建设。**已建成良田镇和顺新村（分拣中心）零工市场，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积极参与零工市场和就业创业服务站运营，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零工信息登记、求职信息发布、职业指导等服务，实现精准对接用工需求带动移民群众增收致富。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十一）积极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强化稳就业等积极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扩大各类企业和重点群体等服务对象知晓率和受惠面。结合乡村振兴工作，采用下基层、小街宣传等多种手段大力宣传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支持符合贴息贷款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种养殖户、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及中小微企业积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普及就业创业政策知晓率，确保符合条件的居民应享尽享。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十二）加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多样化、创造性开展各类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与辖区内企业及人力资源公司联系，精准掌握企业用工需求，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直播带岗、新媒体平台发布等方式开展招聘活动，为劳动者和用工企业招聘搭建供需平台，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总工会、妇联、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退役军人事**

**务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十三）提供精准就业服务。**推动“大数据+铁脚板”管理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宁夏公共招聘网、人社一体化系统、i银川、“金凤e家”和乡镇一窗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就业业务线上经办。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安排1名就业服务专干，定期摸排辖区劳动力状况、外出务工意愿、技能水平，建立岗位需求、就业意愿清单，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指导、1次技能培训。加大对基层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队伍。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强化数据统计和分析运用，完善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基础数据常态化归集、动态更新和监测比对机制，实现就业形势精准研判，就业服务精准跟进。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十四）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作用。**持续实施就业援助政策，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作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安排城镇公益性岗位250个（其中自治区级90个、银川市级160个），主要用于12类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就业。统筹安排就业补助、乡村振兴衔接等资金，为脱贫户、“三类人员”监测对象购买乡村公益性岗

位332个, 优先安排“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有劳动能力无就业的家庭成员上岗, 聘用周期1年(12个月)。资金预算按照2024年整年度各镇街实际上岗乡村公益性岗位人数进行安排, 确保符合条件的已脱贫户和“三类人员”监测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牵头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 各镇街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十五) 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 进一步强化单位企业自查自律, 对严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依法查处。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 维护中小微企业、新业态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 指导企业根据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 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 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联动处理机制, 畅通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 加强裁审衔接。全面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确保按期实现“两清零”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确保劳动者及时足额领取劳动报酬。

**牵头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 总工会、法院、检察院、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公安分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五、组织保障

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就业工作机制，建立区委书记牵头包抓、分管领导主责落实、部门及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部署推进稳内拓外促就业工作。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将稳内拓外促就业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效能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日常督导，推进各项就业政策落实落细。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稳内拓外促就业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引导广大农村转移就业人员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就业、支持就业的浓厚氛围。